

國立臺東大學節約能源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92.03.13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06.01.05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07.01.11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07.09.06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節約能源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，並符合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之相關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臺東大學節約能源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行政副校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、總務處營繕組組長、能源管理員。

（二）遴聘委員：五人，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
三、本小組召集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；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擔任。委員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小組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建立本校節約能源制度，擬定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彙集研議節約能源及能源管理之相關法規。

（三）省能技術、措施與方法之推廣與實施。

（四）建立全校配電系統、空調設備、照明設備、公用設備、事務設備、公務車輛等資料。

（五）統計全校每月用電與用油量，並定期提報上級機關。

（六）研議本校節能改善對策與措施。

（七）各單位節約能源事項之監督及輔導。

（八）督導採購能源效率高或具環保標章之產製品。

（九）節約能源事項之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

（十）研議校長交付之節約能源事項。

（十一）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之事項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